

# 南京市财政局文件

宁财会通〔2020〕8号

---

## 关于开展南京市 2020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市各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及有关单位，各区（园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号）和江苏省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苏财规〔2018〕22号）的规定，现将我市开展2020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继续教育的对象

继续教育对象为我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我市行政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其他组织以及在宁部属企业、省属企业

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会计人员”)是指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

## 二、继续教育的总体要求

1. 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当自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自从事会计工作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

2.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本单位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

3. 会计人员享有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和接受继续教育的义务。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高端会计人才选拔等的依据之一,并纳入其信用信息档案。

4. 会计人员每年继续教育学分不少于 90 学分,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分。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在全国范围内当年度有效,不得结转以后年度。

5. 2020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开始,2021 年 3 月 31 日结束。

## 三、继续教育学习内容和方式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分为企业类、行政事业类。

### (一) 企业类(含我市各类企业、在宁部属及省属企业)

1. 学习内容:《关于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企业会计准则等。

2. 学习方式：网络培训为主，面授培训为辅。

单位如需组织面授培训，应使用市财政局开发的面授管理软件加强管理。应在培训前 10 天把培训方案向我局报备，培训前一周报送培训计划，培训前一天报送参训人员名单，培训期间对学员进行考勤管理等，督促学员认真学习。

## （二）行政事业类(含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1. 学习内容：《关于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行政事业单位相关财政业务等。

2. 学习方式：面授培训和网络培训两种方式。

（1）市级行政单位的会计人员采取面授方式，由市财政局组织实施（具体方案另发）。

（2）市级事业单位会计人员参加网络学习。请于 9 月 30 日前填写《2020 年南京市市级事业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报名表》（附件 1），并到市财会教育中心（湖南路狮子桥 34 号一楼报名处，电话：83223448），领取网络学习卡和教材。

## 四、网络培训的实施

1. 网络培训机构共四家：中华会计网校、东奥会计在线、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南京辰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由会计人员自行选择一家参加学习。

2. 会计人员自行登录“南京市财政局”网站 (<http://www.njcz.gov.cn/>)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栏目

参加学习，学满学分、考核合格后，由网校统一将学分登记到“江苏省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系统”（<http://kj.jscz.gov.cn>），学员可在网校打印合格证书，不需再办理其他手续。

3. 会计人员应按照《南京市关于开展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的通告》要求进行信息采集，未完成信息采集，无法进行继续教育。

4. 符合视同完成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或抵免部分学分(附件2)的会计人员，请登录“江苏省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系统”，选择“学分折算申请”栏目，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折算90学分的，由系统自行登记；不满90学分的，在网校完成剩余学分后，由网校将学分进行登记。

5. 以前年度（2015年--2019年），因故未完成继续教育的会计人员，应补学该年度的继续教育（2015-2018年度按原规定执行24学分制），学习和考核方式与2020年继续教育相同。

## 五、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

1. 市财政局负责全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确定继续教育内容、方式，并组织实施。各区财政局负责组织本地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2. 市财会教育中心负责全市网络培训的宣传、网络运行情况的跟踪监督等日常管理工作，面授培训的学分管理，学分折算抵免的审核，协助组织市级行政单位的面授培训。

3. 市财政局在省财政厅招标确定的网络继续教育机构中择优选取合作对象，签订继续教育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

务，制定网络继续教育机构管理细则，进行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

4. 继续教育机构要严格按要求设置培训课程，做好技术服务保障，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如有采取虚假、欺诈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的，以继续教育名义组织境内外公费旅游、高消费活动的，以继续教育名义乱收费或者只收费不培训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责令限期改正，同时报送省级财政部门。

附件 1. 2020 年南京市市级事业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网络  
培训报名表

2.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可以折算学分的情形



附件 1

**2020 年南京市市级事业单位会计人员  
继续教育网络培训报名表**

单位名称（盖章）：

姓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学历	会计专业 技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会计 岗位	手机号码

## 附件 2

#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可以折算学分的情形

## 一、高端培训类

1. 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高端会计人才培训，考试或考核合格的，折算为 90 学分。
2. 参加财政部组织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和省财政厅组织的江苏省会计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培训，考试或考核合格的，折算为 90 学分。
3. 参加财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其他高端会计人才培训，考试或考核合格的，折算为 90 学分。
4. 参加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继续教育培训，考试或考核合格的，折算为 90 学分。

## 二、会计考试类

1. 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及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考试，每通过一科考试，折算为 90 学分。
2. 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会计类中专以上学历学位教育，通过当年度一个学习科目考试或考核的，折算为 90 学分。可在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后，一次性办理在校学习期间继续教育学分登记。

## 三、会计研究类

1. 独立承担财政部门或其认可的会计学术团体的会计类研

究课题，课题结项的，每项研究课题折算为 90 学分；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每项研究课题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

2. 独立在有国内统一刊号的经济管理类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的，每篇论文折算为 30 学分；与他人合作发表的，每篇论文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3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10 学分。

3. 独立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的，每本会计类书籍折算为 90 学分；与他人合作出版的，每本会计类书籍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

#### 四、会计活动类

1. 担任会计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评审执行评委，或者会计专家委员会成员，折算 90 学分。

2. 参加财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会计类知识大赛，折算 90 学分。

3. 参加财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高端论坛、研讨以及其他会计类活动，可根据活动内容和质量，按照活动规定，每次折算 30—90 学分。

4. 参加继续教育管理部门组织的会计类专业会议，每天折算 10 学分。